

关于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50 号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度对联营公司吉林省森茂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辽宁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财务资助 50 万元、79.1 万元和 11.31 万元，主要是工程项目实施中为联营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1.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将整改计划和实施情况书面报告我部。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0日